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贵州省2025年一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 奖补资金企业申报审核评估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0V07242Q

乙方（服务商全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PB2HL63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贵州省 2025 年一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补资金企业申报审核评估》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根据《2025 年一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补工作细则》要求，拟对申报 2025 年一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补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对申报资料全覆盖审查及全面现场实地核查，评估筛选出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最终形成相对应的评估结果报告。

二、服务要求

根据《2025 年一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补工作细则》，审核评估申报企业是否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统计数据库等官方平台，逐项对比市（州）申报清单与网络信息，确保

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一致；对照“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8 日期间的累计用电量达到 2024 年四季度月均用电量的 80%及以上，视为保持连续生产，2025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需较上年同期实现正增长或增长 10%及以上”条件，核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同时，组建专业核查小组对所有申报奖补对象开展实地走访，核查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最终提出审核意见。

三、服务时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及时协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的审核调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协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的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允许审核人员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审核人员提供审核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审核人员在获取审核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人员给予必要的配合。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4.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当予以落实。

5. 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或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全额退还。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2. 乙方应安排项目组进场实施审核工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完成项目合同签订、人员到位及接收资料工作，并做好与被审核单位的联系等审前准备工作。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5. 乙方必须将审核进展情况和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6.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负责。

7.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的甲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内容和审核结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或其他内容。

8. 由于审核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核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全额退还。

10.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次服务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服务团队成员清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便变更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五、审核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6,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348,000.00元）；乙方提供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348, 000.00元)。

(三)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乙方其他费用(包括税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应按照下列银行账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户 名：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8719086487104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昆明市人民中路支行

六、保密条款

(一)合同双方同意就合同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经营数据，财务数据，许可证事项和费用，研究与开发计划，用户资料，市场计划和未来的商业计划，任何概念，意见，数据，时间表，专有知识，设计，与一方的产品和相关技术有关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以及披露方注意到的或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或者信息载体。

(三)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透露的该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本公司内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收方应要求其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必须事先同意遵守并接受与本合同项下保密责任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同时接收方应对该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行为承担责任。如果保密信息涉及披露方的客户或员工的信息，接收方应进一步保证将始终遵守所有有关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法律法规。

（四）接收方保密义务的限制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信息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3. 在从披露方获得之前，接收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4. 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接收方或其职员有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披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实际损失要求接收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赔偿。

（六）本合同的终止、撤销、解除不应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七）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共信息之日止。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审核任务取消。

（二）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三)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限定期限继续修改完善。乙方修改完善时限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限的，按照本条第(二)款执行。乙方两次提交成果后仍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三) 因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责任、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将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事项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

全部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乙方与被审核方串通舞弊；
2. 乙方利用审核工作从被审核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3. 乙方隐瞒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

（五）如乙方因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内容事项复杂或者现场审核难度较大，或服务实施对象/单位/部门调研时间冲突、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某项工作成果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将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可根据申请情形决定是否适当延长工作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通过诉讼 / 仲裁程序实现权利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
星浦小区12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871908648710401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